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拟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进行采购，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

最高限价：325000.00元。

最高单价限价：650元/吨。

最终结算金额为：325000.00元。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 1个包件。

二、购置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吨）	采购总金额（元）
有机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机肥农业行业标准 NY/T525-2021；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在30%以上； ▲2. 总养份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在4.0%以上； ▲3. 水分的质量分数在30%以下； ▲4. 酸碱度（PH）5.5-8.5； ▲5. 种子发芽指数（GI）在70%以上；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在0.5%以下； ▲6. 总砷（As），mg/kg≤15； ▲7. 总汞（Hg），mg/kg≤2； ▲8. 总铅（Pd），mg/kg≤50； ▲9. 总镉（Cd），mg/kg≤3； ▲10. 总铬（Cr），mg/kg≤150。 11. 包装：40kg/袋，编织袋。	吨	不少于500	325000.00
1-10项须提供2021年以来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查验检测报告原件）

三、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产品保质期：产品保质期为6个月以上。

2、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自检。到货时由采购人验收数量、感观和包装，并抽样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判定质量，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发、更换和赔偿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等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或退货，并保留进一步的追诉权。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使用本次所采购的产品，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

5、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做到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解决问题。

6、供应商中标后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损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所投产品不得含有污泥、钢渣、粉煤灰等物质。

8、其他要求

（1）**报价：**本项目报价以单价为准(按每吨报价)，最高单价限价650.00 元/吨，最终结算金额为 325000.00元。

报价要求：本项目包含货物采购、配送（二次转运）等服务，供应商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货物运输过程直到施肥完成后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指导施肥费、保险费、配送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

（2）**安全问题：**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采购人概不承担。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交货到遂宁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办法和标准：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及承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标准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国家质检要求。

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发票、验收报告等报账资料到采购人处申请拨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完整报账资料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的款项。